

北京各界聯合義振會會務報告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
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

北京各界聯合義振會會務報告目錄

序

攝影

甲、會務紀要

乙、經濟概況

丙、企劃及調查工作概況

丁、振濟工作概況

戊、附屬事業

附錄本會章則

(一)

(五)

(八)

(一二)

(二五)

(三九)

71757

恩光七旬老朽一介庸愚俗務紛
紜公私交集復於本年春季謬承
公推代理義振會務自慚棉薄深
虞弗勝第念恤貧濟難為人類之天職
弘法利生乃佛門之明訓用是盡我
股肱襄斯善舉所願度彼苦厄解
諸倒懸茲以本會創辦時逾兩年
成立沿革經濟現狀以及賑救實施

與夫業務推進久為各界賢達關懷
眷顧爰有會務報告編纂刊行務望
大德碩彥耆宿名流慨念本會締
造維艱經營匪易惠予精神支援
俯賜物質協助則本會同人頂禮企
禱者也至於會務詳情具見報告
無待贅述是為序

民國三十三年孟秋胡恩光謹識





前會會長
鄒泉燕先生



現任會長
胡觀生先生



前會會長
魏子丹先生



惠民警目院
盲女編織毛線



惠民婦女養老院
全體收容老人



惠民工廠
殘廢工人製造木器



惠民農場
見習生實習開墾天壇荒地

北京各界聯合義振會會務報告 (自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二年十二月)

甲、會務紀要

一、成立及沿革

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勃發後，本市當局，不忍英美系救濟事業之中斷，在關係聯合本地各界名流，共同組織繼續辦理英美系事業之管理機構，并對今後厚生事業之發展力謀推動，遂成立北京特別市各界聯合義振會，當時聘定委員一百七十一人，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銀行公會召開全體委員成立大會，并推定邵泉燕先生為會長，暫假府右街經濟懇談會為臨時辦公之所，其組織係設專員、秘書、二科、八股，除積極辦理臨時救濟，歲末赤貧賑濟等工作外，復將英美系之「友于工廠」兒童福利金委員會，協和醫院救濟部，以及聖臨學校救濟事業先後接辦設法繼續進行，於是年六月一日始覓得西什庫乙二號旁門為會址，八月二十一日接辦八里莊「啓明瞽目院」九月二十一日接辦「華北工程學校」，三十二年八月遵照市政府訓令，接管甘雨胡同養老院，從此北京市上燃起了慈善救濟事業之高大火焰，而飢餓線上之貧苦同胞，得賴以生活者，不計其數，延至三十二年一月間，鄒會長因病辭職，經第三十九次常務委員會決議，推定魏常委子丹為會長，因會務日見發展，辦公地址不敷應用，復於二月二十八日，將會址遷至鼓樓西大街大石牌坊胡同二十四號（即前華北工程學校舊址）辦公因遵照內務總署劃一民衆團體名稱之規定，實行機構革新，會內設理事二十餘人，常務理事六人至八人，會長以下設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管理事務，並將二科八股合併為四組，嗣又於五月十六日，為謀辦理事務之便利及工作效率之加強，復經常務理事臨時會議，將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等名義取消，同時添派文書主任幹事，及總務振濟兩組副主任幹事各一人，十月間又奉內務總署令飭將「特別市」字義取消，改為北京各界聯合義振會。

查本會自誕生以來，迄今已逾二載，經常費雖有政府之補助，而事業費之支出甚為浩繁，當茲百物昂貴，民生日蹙之秋，社會事業之救濟，更非大量基金，勢難舉辦，然處此環境，目擊災黎之哀號，心傷無告之慘狀，明知經



費之艱難，勢又不得不辦者，不知有若干事項，故只有下最大之決心向前努力，以期克服困難而收良好之成果，庶可良田萬頃鴻施華北無告之民，廣廈千間蓋庇本市孤寒之士，此本會每覺艱短汲深而有待於各方之支援及各委員之共同協力也。

二、舉辦之事業

1. 惠民農場

我國自古以農業立國，既有廣袤之平原，復多肥腴之土地，只以農家墨守成規，不知改良，故農作物之生產率日見低落，誠為最大之遺憾，本會有鑒於此，為養成農業技術人員計，傳致力於農業上之改善，兼以救濟貧苦失學學生起見，特在天壇設立農場一處，招收高小畢業無力升學之青年，授予一般農牧生產之技術，以冀達成建設新農村之基本工作，教養兼施，半工半讀，第一期於三十二年二月間訓練期滿，除留有少數見習外，其餘現均分發各地農場服務，成績均甚良好，并將天壇荒地開闢七百餘畝，擬於三十三年春季，續辦第二期，現正在計劃中。

2. 義振報社

國家施政，每多載於史冊，名哲言論，亦嘗著於傳書，蓋非僅以記事，原以備檢討過去，而警惕將來，正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義振報社之創刊，實基於此，緣本會創立不久，草具規模，欲得善士名流之協力，必須洞悉本會之內容，況本會一粒之粟，盡皆當局仁漿，半文之款，亦係善士甘霖，故對於收支情形，工作概況，尤須刊載恭詳，公佈社會，爰於三十一年十月初，組織義振報社，共推會長為社長，并設編輯委員若干人，均係本會職員分同負責，中因辦理登記手續，延至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始出創刊，計每月一期，發行千張，均係贈閱性質，現已發刊至十二期矣。

3. 接辦英美系慈善事業

(一) 友于工廠

友于工廠，係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由協和教會所創立，專收容貧寒殘廢之青年，授以工藝技能，俾使其有自

助自立之能力，所用經費，均係社會慈善家捐助而來，亦無固定基金，自大東亞戰爭勃發後，經費日感困難，維持無術，深恐殘廢工人生活陷於絕境，懇請本會設法維持，由三十一年三月間，經本會接收續辦，並將該廠改名爲「惠民手工廠」，并派管理員主持廠務，出品以兒童玩具爲主，自本會接收以來，力求改善，不特適合兒童心理，并含有教育意義，故推銷以來，頗爲社會上所歡迎，在中央公園門首設有售品處，營業尙稱發達，自三十二年二月間本會改組，復與華北工程學校合併，改稱惠民工廠木工部，并添代售處多家，銷路益見暢旺。

(二) 啓明瞽目院

啓明瞽目院爲英人穆德明所主辦，院址在本市西郊八里莊，迄今已有八十年之歷史，設備完善，教養得法，專收容男女盲目之兒童，先授以小學課程（以點字方法授課）後教以工藝之技術，內設木、藤、布、鞋、蓆及毛織各科，出品均甚精良，頗爲社會人士所贊許，誠爲北京市中惟一之盲人保護事業，經費來源，由蘇格蘭基金委員會撥給，并賴英國內地人士捐助，得以維持發展，自大東亞戰爭爆發後，經費來源中斷，加以原料缺乏，遂致各科停頓，所有盲人六十餘名，因食糧無着，維持極感困難，經本市陸軍特務機關斡旋，由該院董事會及負責當局同意，情願讓與本會接收續辦，遂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讓受契約，由本會負責繼續辦理，除食糧及辦公費由會中供給外，并設法購置原料，恢復工作，以期對社會上有所供獻，所有六十餘名之盲人，生活得告無虞，現已改爲「惠民瞽目院」。

(三) 華北工程學校

華北工程學校，係美國長老會所主辦，在北京已有悠久之歷史，所有過去國內之大建築物，經該校爲之繪圖而建成者甚多，如醫院，學校，圖書館，教會禮拜堂等，即遠至雲、貴、川、黔、菲律賓、泰義、各地皆有該校設計之建築物甚多，並曾協助前華洋義振會，代辦橋梁公路之建築，樹有極大之成績，久爲社會上所推崇，自大東亞戰爭爆發後，即被封鎖陷於停頓之狀態，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北京陸軍特務機關證明之下，由美國長老會與本會訂立讓受契約，將該校校舍及全部設備連同西院住宅暨崇實工讀學校，一併移讓，并發表共同聲明，本會接收

後，藉該校舊址暫與友于工廠合併，改組爲惠民工廠，已開辦者有木工、磨面、印刷、各部，現本會爲擴大救濟失學兒童及失業青年起見，并擬舉辦工程訓練所及其他各部均在計劃中。

(四) 甘雨胡同養老院

甘雨胡同養老院，爲常年各使館及教會方面女慈善家所創設，迄今已有五十餘年之久，專事收容孤苦無依之老年婦女，俾有所棲託，而度殘年，院內可收容七十餘人，每年經費係由北京市內勸募而來，近因時局影響，募捐一項已感受極大之困難，遂請求市公署設法救濟，以免所收容之老人流爲餓殍，經於本年七月十四日，遵照市公署令飭由本會將該院接辦，并改稱爲「惠民婦女養老院」。

(五) 兒童福利金委員會

兒童福利金委員會，係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間，由美國司牧師，本博愛之旨，聯合本市各教會及各慈善團體而成立，以負擔貧苦兒童之教養爲宗旨，所有經費，均由美國各慈善團體之捐助而來，并無固定基金，其工作目的係對於孤苦無依之兒童，經調查許可後，分別寄養於各育嬰或慈善團體，而負擔其教養費用，延至三十年十二月初，統計受補助之兒童，已達百五十名之數，該會因受大東亞戰爭影響，而陷於停頓，其中一部份由其他慈善團體，或個人擔負扶養，尙餘八十七名生活無着，懇請本會設法維持，遂於三十一年三月間由本會接收續辦，仍按月予以救濟。

(六) 協和醫院救濟部

協和醫院救濟部，係前協和醫院宗教部，茹牧師于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所創辦，其經費係由院中醫師、護士、社會部、宗教部，同人捐助，并無固定基金，所救濟之家庭，大半爲基督教友，及該院就診之貧窮患者，對於其疾病不特免費診治，對於其生活並設法予以補助，或因失業而陷於貧困者，則予以職業介紹，以達成其自立爲止，自大東亞戰爭爆發後，協和醫院停辦，該救濟部亦遂無法維持，曾被救濟者共四十五家，計老幼百十五名，均斷絕救濟，生活無着，嗣經本會接收續辦，此項救濟仍繼續維持。

乙、經濟概況

查本會創辦伊始，由北京市公署撥發開辦費三萬元，復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撥給接辦英美系社會事業補助費十萬元，岡村司令官捐款二萬元，北京市商會捐款一萬元，北京準備銀行，北京銀行公會及北京錢業公會共捐助基金三萬五千元，以及其他募捐金等約數二萬元（詳細名單數目俱在本會義報報按簿）。開支方面，力求實質，本救濟災貧，撫孤恤寡，以而不負社會人士期待之旨，勇往邁進，並為會計處理方法之敏捷及帳表組織之精當起見，特聘請會計師韓琢章先生擔任本會常年會計師職務，對於本會現行會計制度及其處理情形，曾加以縝密之觀察，認為帳簿組織及辦事手續，均有條不紊，但此項社會慈善事業，前途擴展未可預量，會計運用，亦必隨事業日趨繁複，為使整個會計概括劃一，增強效率起見，乃更作進一步之規畫，特代擬定會計規程計八章四十條，共在三十一年度採取會計集中制度，自三十二年度起，本會及各附屬事業，改用分會計制度，惟仍由本會會庶組集中辦理，以期勞省效大，毫無窒礙而後已。

茲將三十一年一月份起，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收支總額按照年度分別列後：
(一)三十一年度收支概況(自一月二十二日成立起至十二月底止)

一、收入共

二九一，三二三，四四內分

北京市公署補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接收英美系社會事業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團體捐款

一三，三〇〇，〇〇

基金捐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

募捐金

一九，五四六，九五

事業費收入

一五，三四〇，九三

二、支出共

八，一三五，五六
一七八，八四九，六八
內分

其他

開辦費

一八，五八四，〇九

經常費

五三，一八三，〇九

直屬事業

四四，七九六，一五

救濟費

四一，二一五，一〇

視察費

二，二四四，四一

調查費

三〇二，〇〇

附屬事業費

一，〇三四，六四

惠民農場

六二，二八六，三五

惠民手工廠

四一，〇八五，五一

惠民督目院

九，三八五，〇八

三、結存共

一一，八一五，七六

(2)三十二年度收支概況(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止)

一、收入共

一一二，四七三，七六

子、舊管

三八九，〇三六，八〇

上年末結存

一一二，四七三，七六

丑、新收共

二七六，五六三，〇〇

政府補助費

七九，五〇〇，〇〇

內分

特別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團體捐款	五二,〇〇〇,〇〇
募集捐款	三一,六〇六,八〇
事業費收益	八八,八八七,四九
惠民農場	二九,一四九,九〇
惠民醫月院	八,二三四,七三
惠民養老院	四,〇五〇,〇〇
惠民工廠	四七,四五二,八六
木工部	一五,五三二,〇四
印刷部	三一,九二〇,八二
其他	四,五六八,七五
二、支出共	三八九,〇三六,八〇
經常費	七六,〇八〇,三四
直屬事業費	八二,六一五,四〇
救濟費	八〇,四六八,九二
視察費	六七二,〇〇
調查費	九〇,〇〇
雜費	一,三八四,四八
附屬事業費	二〇八,六一二,二四
惠民農場	七七,七二六,八四

惠民醫目院

七六，七一三，六九

惠民養老院

一四，七五五，九七

惠民工廠

三八，四一五，七四

木工部

二六，五六六，三八

印刷部

一二，八四九，三六

三、實存

子、盤存

一六，二二六，八二

丑、結餘

五，五〇二，〇〇

查帳證明書

茲檢查北京各界聯合義振會及附屬機關民國三十一年度之帳目所有基金捐款補助費等各項收入及開辦費經常費事業費等各項支出業經根據現金收支簿各種分類簿與收據存根附屬單據等撮要核對均屬正確無訛特此證明

會計師 韓 琢 章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查帳證明書

茲檢查北京各界聯合義振會及附屬機關自民國三十二年度之帳目所有基金捐款補助費等各項收入及開辦費經常費事業費等各項支出業經根據現金收支簿各種分類簿與收據存根附屬單據等撮要核對均屬正確無訛特此證明

會計師 韓 琢 章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丙、企劃及調查工作概況

1. 調查工作

一調查工作爲各種事業實施之最初步，且亦爲各種事業實施之基礎，調查工作使命之重要，由是可見，本會爲澈底明瞭各慈善團體推進之確實情況，以及一般貧戶生活實際情形，以便將來之援助及救濟實施之參考起見，故將慈善團體及一般貧戶之調查，作爲主要調查工作。

一、慈善團體調查

本會自成立迄今對京市所有之慈善團體業已大部查竣對各慈善團體亦皆有詳細之記載

二、一般貧戶調查

貧戶調查一項因本市各慈善團體對於市中之貧戶數目從未有確實之統計有云市中之貧戶約近十萬左右如此龐大之數目實有詳密調查之必要本會爲應付此項需要起見將調查在案之貧戶編成卡片以備救濟對策實施時之根據現經調查在案之貧戶約近萬戶並皆編入卡片之內

三、附表及卡片式樣

茲將貧戶個案調查表並卡片式樣分別列後以供參考

個案調查表

備 考	救 濟 辦 法	現 家 庭 現 況	案 主 經 歷	現 家 族 現 況		懇 求 事 由	姓 名	個案調查表 第 號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收 入	支 出			別 性	年 齡		

號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調查狀況	家庭狀況			
	個人生活			
	教育程度			
	宗教信仰			
備考				

卡片之前面

救濟辦法	年 月 日	救濟物品	年 月 日	救濟物品

卡片之後面

丁、振濟工作概況

振濟組工作係爲推進本會救濟專業期以本會之能力使待救者各得所需然因限于經費未能大具救濟更以供不應求對被救濟者之審查與准駁尤爲慎密因此不論任何人任何家庭凡親自來會或寄求助函者均先由企劃組調查振濟組再根據調查結果與求助者面談自談話中得一概況亦有必要時再至其家復查觀察其實際生活情況生活環境與背景而與其談話印證綜合以上調查各步之結果而推斷其所患社會病之病源及症候對症施藥自能收相當功效總之個人或家庭生活發生問題究其原因皆爲外在力量所造成而非本身不努力之結果者皆在被救之例又以被救助者之需要不同而分爲長期救濟與臨時救濟兩種此外更有在京市各慈善團體須要本會援助者本會亦皆盡力相助以期整個社會慈善事業更能發達茲將各項救濟情況分述於後

一、長期救濟

此項救濟因其需要不同而又分爲家庭救濟兒童救濟及聾啞學生補助三項

1. 家庭救濟

被救濟者經過前述之調查步驟分析其結果或爲戶主他往或患較長期疾病或因年老孤苦而無適當收容處所或係寡婦被幼年兒女所累無法謀生等原因而家庭生活發生問題者視其所需而予以相當補助費至補助期限或爲三五月或爲二三年不等候患病者痊愈孤老者謀妥收容機關被年幼子女所累之母親設法安置其子女後救濟金即行終止現有家庭救濟爲五十二戶每月需款數目詳見附表

家庭救濟費用報告表

三 十 一 年												年度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月份	戶數	用 款	備 考
四五	四五	四八	四八	四七	四八	四九	四七	四六	四八	四七一			六八五・三〇	
六八五・三〇	六八五・三〇	七三〇・二〇	七三〇・三〇	七二〇・三〇	七三六・三〇	七五〇・三〇	七二五・三〇	七二二・三〇	七三〇・三〇	七二一六・〇〇				

兩年		三 十 二 年												
總計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一一〇六	六三五	五四	五三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二	五二	四九	五〇	五二	五五	五八	六三五
一七七六二・五五	一〇五四六・五五	八〇二・三〇	八三〇・三〇	八九八・九五	八四五・三〇	八四五・三〇	八七三・三〇	八八六・八〇	八四八・八〇	八七二・八〇	九一四・一〇	九四一・八〇	九八六・八〇	一〇五四六・五五

2. 兒童救濟

凡年在初生至十三歲之貧苦兒童因家境清寒生活不能安定因而無暇顧及兒童之教育保護等問題者當助以教育、制服、鞋襪膳費之一部或全部俾能受較完善之教育或習得其他技能以為將來之生活基礎若為孤兒無親友可靠者當代覓

寄養之處月助其生活之必需費用俟其能自謀生計或有其他收容處所時為止現有被救濟兒童爲六十三名每月需款數目詳見附表

兒童救濟費用報告表

年度	月份	名額	用款	備	考
三 十 一 年	三	六〇	一二五六・一〇		
	四	五七	一三三六・〇〇		
	五	五六	一一六三・六二		
	六	五五	一三三八・〇〇		
	七	五七	一二四二・七〇		
	八	六八	二〇六二・七〇		
	九	六一	一四七三・八〇		
	十	五七	一二七一・七〇		
	十一	五九	一二九八・四〇		
	十二	六〇	一九八七・六〇		
	合計	五九〇	一四四三〇・六二		

3. 留學學生補助
 北京留學學校原有一部貧寒學生每月費用均為英美慈善人士所補助自大東亞戰爭爆發後英美方面經濟來源斷絕因

兩年合計	三 十 二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一三五·一	六二	六四	六四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一	六二	六五	六五	六六	六六	七六一
四一六六二·六二	一一六三·六〇	九九七·七〇	五二六八·七〇	九五五·二〇	一一六六·二〇	二六三〇·七〇	一二五四·七〇	一九一九·四〇	三九二八·二〇	一四一四·七〇	三七七一·二〇	二七六一·七〇	二七二三二·〇〇

由本會繼續補助現經本會補助人數十三名最初每月每名補助二十五元後以物價騰貴增至每月每名四十元每月需款數目詳見附表

年度		月份	名額	用 款	備	考	
年	一	三	二	一三	三二五・〇〇	七 八 兩 月 因 暑 期 十 三 人 中 有 回 家 者	
		三	三	一三	三二五・〇〇		
		三	四	一三	三二五・〇〇		
		三	五	一三	三二五・〇〇		
		三	六	一三	三二五・〇〇		
		三	七	八	一二八・〇〇		
		三	八	八	一二八・〇〇		
		三	九	一三	三二六・五〇		
		三	十	一三	三二五・〇〇		
		三	十一	一三	三二五・〇〇		
		三	十二	一三	三二五・〇〇		
		三	合計	一三三	三二七九・五〇		

年	三 十 二											兩年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五六	二八九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六〇四五・〇〇	九三二四・五〇	
	內有補二月份之不足計一百九十五元整														

二、臨時救濟

根據調檢結果分析求救者之情況或因故失業或為死亡無力葬埋或因事故停留京市無資回藉或患病無力治療或有營業技能苦無資本或收入僅將糊口無力購置衣履凡此當視其所需酌予相當救濟金或代謀職業或使疾病者得以醫治或助

以小本並有單衣棉衣施送無力置備衣履者總之俾此種因一時經濟之困窘或環境之變遷而生活陷於一厥不振之家庭因本會之補助渡過難關步入坦途又我國因習俗相沿均視年終為大節以一年勞作於斯時略得享受並願貧苦同胞一能同享故各界慈善人士多有茂求救濟之舉且尤優待文貧本會亦未能例外因有年終施米或振款之救濟平均每月受補助家庭有二百七十戶每月用費亦見附表

臨時救濟費用報告表

年	三	十	一	年	類別		生活補助		拾埋費		教育費		旅費		合計		備考
					度	月	人數	用款	人數	用款	人數	用款	人數	用款	人數	用款	
	三	二	一	二	二	八〇〇	二	二,〇〇〇	一	五〇〇	二	六〇〇	二	八,〇〇〇			
	四	三	二	三	一	一,〇〇〇	一	四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五	四	三	四	二	一,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	一	五〇五	一	三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			
	六	五	四	五	四	一,五〇〇	一	四〇〇	一	五〇五	一	三〇〇	一	一四,〇〇〇			
	七	六	五	六	三	三,〇〇〇	一	四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一八,〇〇〇			
	八	七	六	七	二	三,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二七〇	一	一七,〇〇〇			
	九	八	七	八	五	二,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	三	三〇〇	三	一七〇	三	一八,〇〇〇			
	十	九	八	九	四	六,〇〇〇	一五	五,〇〇〇	二	二,七五	二	三,〇〇〇	二	一六,〇〇〇			
	十一	十	九	十	四	六,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	二	二,七五	二	三,〇〇〇	二	一六,〇〇〇			
	十二	十一	十	十一	三	六,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	一	二,七〇〇	一	四〇〇	一	一六,〇〇〇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二	三	一,七五〇	一七	六,〇〇〇	三	四,六五〇	三	七,三〇〇	三	一五,〇〇〇			
	合計	七	四	六	四	四八,六〇〇	五	二五,〇〇〇	五	六,八五〇	三	一五,一五〇	三	九六,七〇〇			

年	份	類別		人數	用款	人數	用款	人數	用款	人數	用款	人數	用款	合計	備考
		生活補助	拾埋費												
三	一	189	188,91	133	57,00	5	66,元	187	82,30						
三	二	41	3,5元	33	9,00	3	8,5元	276	121,33						
三	三	38	75,7元	31	94,3,00	4	6,3	433	179,8,9元						
三	四	168	558,00	262	826,00	2	7,00	433	182,00						
三	五	98	426,00	352	756,00	2	7,00	352	137,00						
三	六	86	346,70	166	620,00	2	7,00	352	106,70						
三	七	30	133,00	152	615,00			183	75,00						
三	八	35	110,00	133	492,00	2	10,00	152	72,00						
三	九	15	64,75	12	44,00	3	50,00	131	650,75						
三	十	40	242,00	75	300,00	1	5,00	115	542,00						
三	十一	61	498,80	95	380,00	2	28,00	158	877,80						
三	十二	141	120,70	68	222,00			29	145,70						
三	合計	962	4709,3元	1902	7892,00	6	223,00	217	2804,67元						
二	合計	1036	5962,2元	1966	7802,00	11	281,5元	333	3086,1元						
兩	年合計	2098	10671,5元	3932	15694,00	17	504,5元	550	5890,84元						

三、小本借貸及職業介紹
 小本借貸為振濟組特別注重而認為極有價值之工作因一般素有營業經驗之貧民苦於缺乏資本不得營生或則被壓於

重利盤剝之高利貸下痛苦日增故舉辦小本借貸實係解除貧民困難而扶助其生產之正確方法惟以經費所限缺乏基金故僅於臨時救濟中附帶支出以爲試辦自辦理以來雖僅三十餘戶而其中確有若干善經營者以此數十元之資本獲有全家生活需要若此後經費能較爲充裕時甚願舉辦更澈底之借貸俾此種有克苦自立向上精神之人得有生計若夫職業介紹自較助以救濟金爲更有效之救助惟以目前失業人數過多而本會與各機關各團體雖盡力連絡而求職者之安插仍甚困難是以迄今有因本會之介紹得有職業而解決生活問題者然終未能如所期待之效果至於小本借貸戶數數目詳見附表

小本借貸費用報告表

年份	月份	戶數	用款	備考
三 十 一 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一、〇〇	
	七	一	一五、〇〇	
	八			
	九			
	十	四	三五、〇〇	
	十一	六	七四、〇〇	
	十二	五	七八、〇〇	
	合計	一七	二一三、〇〇	

由本月七日會務會議通過小本借貸原則

兩 年 總 共	三 十 二 年												
	合 計	一 二	一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八	二 一	二	〇	三			二	二		一	四	六	一
一 三 三 、 〇 〇	一 一 〇 、 〇 〇	一 六 〇 、 〇 〇		一 九 〇 、 〇 〇			一 一 〇 、 〇 〇	一 五 〇 、 〇 〇		四 〇 、 〇 〇	二 〇 五 、 〇 〇	二 三 五 、 〇 〇	二 〇 、 〇 〇
于 三 十 二 年 終 此 項 貸 款 共 收 回 還 款 二 百 八 十 元 已 如 數 歸 還 會 庶 紐													

四、對各慈善團體之援助

京市各慈善團體目前不但感覺經費支絀且更以食糧不易購買或食糧價格昂貴為苦因而向本會請求補助者本會自願盡力援助而期社會慈善事業之進展且在此生活不穩定之時期此種團體之存在更為迫切需要惟經濟方面本會自願尚且不暇無力援助僅能代購配給食糧一部份團體按月配給一部份則在年終代求特殊配給已經辦過者俱見附表

各慈善團體按月及特殊配給食糧分配表

名稱	收容人數	按月配給量	特殊配給量	備考
華北協會養老院	五六	一二袋	小米一千斤玉米麵五十斤	
救世堂培德院	四〇	四	小米一千斤玉米麵五十斤	
救世堂培貞院	四一	四	同上	
愛鄰館	九			
椿樹胡同養老院	一一三	一五	小米二千斤玉米麵一百斤	
仁慈堂	一九一	一五〇	小米二萬斤玉米麵一千斤	
法國萬桑醫院	一四七	一五	小米二千斤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	五六	三〇	小米二千斤	
嬰兒寄託所	三四	三	小米三百斤	
育嬰堂	一〇六	二〇	小米一千五百斤玉米麵一百斤	
婦女養濟院	七〇	三〇	小米一千斤玉米麵五十斤	
海慧寺孤兒院	四六	一二	小米一千五百斤	
萬國道德總會	七四	一六		

北京懷幼會	一五	小米三百斤
驛陞學校	八六	小米三千斤 玉米麵一百五十斤
北京結核病院	一七	小米五百斤
迦南孤兒院	一〇四	小米二千五百斤 玉米麵二百斤
東交民巷天主堂孤兒院	一四	小米四百斤
仁愛堂	四二	小米一千斤 玉米麵一百斤
興隆寺養老義會	三〇	小米七百斤
公益養濟院	一五	小米一百斤
利仁養濟院	二一	小米二百斤
公益產科醫院	二〇	小米二千斤 玉米麵一百斤
香山慈幼院	五八五	小米一萬斤 玉米麵五百斤
育幼院	一〇八	小米三千斤 玉米麵一百斤
龍泉寺孤兒院	六二	小米二千斤 玉米麵一百斤
婦孺紡織傳習所	五〇	小米七百斤 玉米五十斤
萬國道德總會婦女職業傳習所	二一	小米一千斤
萬國道德總會安老院懷少堂	二四	小米一千斤
世界紅萬字會第一殘廢病院	五〇	小米一千斤 玉米麵五十斤
藍萬字會慈一小學	九八	小米二千斤 玉米麵一百斤

七

內署主辦老君堂粥廠

小米一萬四千斤

內署主辦廣濟寺粥廠

小米一萬四千斤

貧民墜廠

小米一千斤 玉米麵五十斤

戊、附屬事業

1. 惠民工廠報告

一、組織

本廠爲縮減經費及管理便利起見組織力求簡素廠內設主任一人綜理木工印刷磨面紡織婦女手工及鍛工各系事務並負指導與企劃之專責各系設管理員一人管理廠內事務必要時得添派助理員襄辦廠務每系均派有技工擔任技術上之指導工人方面分男女兩部男工除食宿由廠方供給外視其工作之效率酌給工資女工方面則多按其所作之成品付款并設有售品所以推銷本會作品之商店

二、設備及收容

甲 設備方面

本廠房舍及工作器械俱以義振會所接收前長老會華北工程學校全部爲基礎設有惠民工廠辦公室成績室工作室宿舍飯廳磨粉系印刷系鍛工系木工系(則係因前協和教會所辦之友手工廠而改組者)復於院內隙地闢有菜園以爲工餘之暇練習種植蔬菜之用旁有水井一眼可供灌溉今年播種白菜菠菜足供工廠工人數月食用

乙、收容方面

本會現因經費支絀僅收容木工工師二人木工九人布工四人及廚役一人石印工師一人鉛印工師一人印工二人磨房工人一人等

三、經營概況

木工系 係將友手工廠改組而成立經本會接收後對於工作技術力求改良對於工人待遇力求改善至於增添收

容人數推銷工作成品均為積極推行之主要工作每日工作約十小時所出成品多係兒童玩具原料以木板為大宗所用磁漆汽油鐵軸均因購置困難現正設法研究代替品以免原料缺乏影響工作

印刷系 為本會接收前華北工程學校印刷室所改組內有石印機鉛印機共四架英文字盤全付五號二號鉛字若干磅除自己應用之印刷品自行印刷外如遇大批印件仍須利用外方機器代為承印因組織印刷工廠動輒數萬元以本會之經費論決非一時所能舉辦也

磨粉系 利用前工程學校之磨粉機而開工(原有三架其餘二架尙待修理)每日代磨各附屬事業應用之麵粉計共磨過紅糧三百斤小麥一千斤玉米一三〇四三斤俟本會經費稍充裕時即擬將全部機器加以整理以便承磨商家麵粉

婦女手工系 招收青年婦女予以手工縫紉之教導所有出品布製兒童玩具圍巾背心手套帽子等等式樣均甚美觀此種工人均在家中工作由本廠按件給資本系一切事務皆由木工系兼辦

鐵工系 因原料缺乏加之本會經費支絀尙未開工現正向關係機關聯絡如能通融原料擬明春開辦

紡織系 原擬設「布織」與「毛織」二部因棉紗無法購置呢絨亦難買到大批貨物如本會經費稍充裕時或能設法提前開辦

四、教養情形

本廠為適應社會之需要及謀人類之共存所有一切設施務求實際而合理救濟方面亦求徹底而普遍經營方針則在加強收容者之技能並予以精神之訓練而使之能自立於社會為目的救濟與教養兼施品德與技能並進故對收容之工人不僅供其衣食住與視其工作效率而予以工資之多寡而已猶側重於品格之修養如舉動使之有紀律化生活使之成平民化他如工作要積極言語要和藹均為本廠教導方面之主要工作每日定有成績表操作與技術並重按個人之成績填入表內藉資考核以定優劣成績優良者得由工人提升為技術員或增加工資

五、生產概況

木工系及婦女手工系之出品向以兒童玩具為大宗毛織品及布製品次之生活用品又次之茲將製品價值表附列於左

製品價值表

三十一年四月接管存量

三十二年一月至九月

共

計

三五八四、三〇元

六四二一、五四元

一二一六四、〇六元

二二一六九、九〇元

推銷情況 本廠出品曾在中央公園設有售品所一處所內派有管理員經營推銷之資現為推銷廣汎起見復於各城設有

代售所八處計有

王府井大街仁立實業公司

隆福寺家庭服務社

西什庫萬榮醫院

西單商場提調工藝社

北池子兒童商店

絨線胡同小學合作社

王府井百貨售品所

西長安街天津紫房子北京分社

茲將三十一年度四月起至三十二年度九月止製品售出金額列表如次

製品售出金額表

三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

共

計

六九二一、五四元

九〇二七、五二元

一五九四九、〇六元

印刷系

因本系機器過少鉛字亦不敷應用如欲加以補充因經費支絀甚感困難故除本會零星印件外所有大量印刷品均利用商家機器與之合辦自開辦以來因紙張缺乏未能積極推進自七月底得到關係機關配給紙張

即開始經營今將印刷品產量及收益列表於次
印刷品名數量及收益表

名	稱	數	量	成	本	費	收	入	盈	餘	備	考
中國劇團公演特刊		五〇〇〇	冊	六一九、五二元			八二五、〇〇		二〇五、四八			
20頁練習簿	32裁	五、〇〇〇	冊	五四〇、四一			九〇〇、〇〇		三五九、五九			
18頁練習簿	32裁	五、〇〇〇	冊	四九一、七八			八〇〇、〇〇		三〇八、二二			
12頁練習簿	10裁	七、〇〇〇	冊	六二〇、四一			九八〇、〇〇		三五九、五九			
48頁報紙簿	16裁	三、〇〇〇	冊	九九五、三四			一九二〇、〇〇		九二四、六六			
100頁稿紙簿	10裁	四〇〇	冊	四〇五、〇四			八一六、〇〇		四一〇、九六			
100頁粘存簿	16裁	三〇〇	冊	二〇三、五二			四〇九、〇〇		二〇五、四八			
食糧日報表	16裁	一五〇、〇〇〇		九八三、九七			一九六〇、〇〇		九七六、〇三			
存貨日報表	16裁	四〇、〇〇〇		二五九、一五			五一六、〇〇		二五六、八五			
面粉日報表	16裁	五〇、〇〇〇		三一、七八			六二〇、〇〇		三〇八、二二			
出納簿表	16裁	八〇、〇〇〇		五一八、三〇			一〇三二、〇〇		五一三、七〇			
出納統計表	8裁	四〇、〇〇〇		五〇二、三〇			一〇一六、〇〇		五一三、七〇			
瘧疾藥袋		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二八			一六八〇、〇〇		五八五、七二			
萬安藥袋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八〇			二二〇〇、〇〇		九七六、二〇			
100頁日用洋賬	32裁	七、〇〇〇	冊	六三二、四二			一五一〇、〇〇		八七八、五八			
七珍丹藥袋		四八、〇〇〇		三一六、七六			五一二、〇〇		一九五、二四			
七珍丹說明書		二四、〇〇〇		二一七、二六			三二〇、〇〇		一〇二、七四			

售貨細目表

貸存款旬報表

綠格紙

便箋

信封

素信封

小計

義振報

用紙

本會用紙入

雜項收入

小計

總計

五、收支情況

甲、木工系

木工系三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收支概況

收入

作業收入

總會撥來經常費

支出

四期(由七期起至十期止)

四〇、〇〇〇

五〇二、二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五一三、七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九七、九四〇

四九〇、八〇〇

二九二、八六〇

八〇、〇〇〇

七六九、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九一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本

一三三、九二〇

二二四、〇〇〇

九一、〇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六七、四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二六、三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三八三、七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三〇〇

二四〇三六、八〇〇

二四〇三六、八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

四八、六三

四八、六三

四八、六三

收回紙款

八五、〇九

八五、〇九

八五、〇九

同上

四八、六三

四八、六三

四八、六三

同上

一八二、三五

一八二、三五

二〇、〇〇

木板價款

一三一七八、六五

一三一七八、六五

二〇二、三五

一一〇六〇、五〇〇

一六〇四六、九六元

一六〇四六、九六元

六九二一、五四元

二〇、〇〇

九一二五、四二元

九一二五、四二元

一六〇四六、九六元

二〇、〇〇

一六〇四六、九六元

一六〇四六、九六元

九一二五、四二元

二〇、〇〇

六九二一、五四元

六九二一、五四元

一六〇四六、九六元

二〇、〇〇

九一二五、四二元

九一二五、四二元

一六〇四六、九六元

二〇、〇〇

一六〇四六、九六元

一六〇四六、九六元

九一二五、四二元

二〇、〇〇

經常費 八六〇七，二三元
 特別費 一五一八，一九元
 撥繳總會 六九二一，五四元
 木工系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收支概況

收入

作業收入 一五四四八，五八元
 總會撥來經常費 二六五六六，三八元
 其他收入 一一五，九〇元

支出

經常費 一五六四五，四一元
 教養費 六一八六，〇六元
 臨時費 四九八，五九元
 撥繳總會款 一五五三三，〇四元
 三十一年度盤存 三九三六，〇二元
 庫存食糧 二六〇，二九元
 庫存食糧損耗 七二，四五元

乙，印刷系收支概況(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止)

收入

總會撥款 五九五六〇，二八元
 總會撥款 一二八四九，三六元
 作業收入 四五九〇四八，八〇元

其他收入

七六二、一二元

支出

五九五六〇、二八元

經常費

二六〇二〇、七八元

撥交總會款

三一九二〇、八二元

庫存原料

一六一八、六八元

2. 惠民善日院報告

一、組織

本院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職教員七名主任下分設五系

甲、文書系

乙、文庶系

丙、小學系

丁、男工系

戊、女工系

二、設備及收容

甲、設備方面

本院內設禮拜堂一，課室及辦公室十餘間，宿舍三十餘間，廚房及飯廳各一，住宅三五處（爲教員用）工廠及庫房約十間（內有織布機織襪機及其他工作必須用具不計其數）

乙、收容方面

（一）小學系 內設預備班，初小三年級，高小一年級各一班

(二)男工系 內設棉織，製鞋，編籐，木製四科

(三)女工系 內設織絨，縫紉，染氈，紡毛，紡線各科

總計現收容男技術員十五名女技術員十一名男練習生八名女練習生一名學科男生十一名女生八名共男女習生五十四名此外工人七名擔任厨役灑掃耕種及傳達等職

三、教養情形

本院收容盲童後先入預備班教以應知學科及應用盲字符號繼入初級小學二年級以上兼授盲人初步工作至高小二年學科畢業可入工科練習俟工作有成即升為技術員以期能營獨立生活

四、生產概況

院中工廠各科出有棉布，毛巾，鞋，藤製椅，襪，棹，車，床，及玩具毛織衣，褲，圍巾等品，惟因原料缺乏工作停頓如材料充足每月約可出五千元之成品

五、收支情況

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甲、收入

經費收入

七六七一三、六九

作業收入

八二三四、七三

總計

八四九四八、四二

乙、支出

經常費

六四三二八、三九

製品成本

三八〇〇、七二

特別費

一二九三、五二

計

六九四一二、六三

庫存食糧

一五二五、八四

計

七〇九三八、四七

繳總會款

八二三四、七三

九月份精餘

五七七五、二二(年終結存)

總計

八四九四八、四二

3. 惠民婦女養老院報告

一、組織

自本會接收以來關於原有機構略有變更已將故有之委員制改爲主任一人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負院內一切管理之責惟院內收容老年婦女不事生產會中經費又細關於若輩衣食問題端賴各界共同支援也

二、設備及收容

甲、設備方面

院方設有飯廳廚房浴室養病室以及寢室五十餘間

乙、收容方面

院內收容尚依舊章皆係年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孤身無依者其入院後之衣食醫藥等費概歸本院負責院內收容量至多可至七十名現爲六十名。

三、教養情形

本院收容之孤身婦女因依章程之規定其年齡多屆古稀關於教之方面實難實施而僅以其力之所能使健壯者除自理自願外並辦理炊膳，洗濯，庭院清潔以及病患扶持諸事而已本會自將該院接收後因無義地葬埋死者故委託棺材舖代爲辦理八月份以前每名二十八元(拾埋棺木在內)九十月以來因物價高昂已迭增至四十八元矣。

四、收支情況 (三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

甲、收入項下

經常收入(本會撥款) 一四七五五、九七

乙、支出項下

俸給 四二五、三二

辦公費 一三八二、三〇

購置費 一九九、二〇

教養費 一二八一六、九五

特別費 九三五、二〇

計 一四七五五、九七

4. 惠民農場報告

一、組織

本場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管理員二人主任以下分設四系分擔本場各項職務

甲、技術指導系

乙、教務文書系

丙、訓育管理系

丁、會計庶務系

本場附設農業技術人員訓練班一班農圃經營方面分設田藝部園藝部二部每部僱用工頭一人工役若干人以從事工作

二、設備及收容

甲、設備方面

田藝部現有耕田五百餘畝園藝部耕田三十畝其有水井三眼水車三具大車兩輛騾四頭馬一匹(馬爲借用)其他應用農具不及備載副業經營方面有蜂五箱

乙、收容方面

本場附設之農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專事收容貧苦失學青年原有農訓生五十人於三十二年三月十日畢業擇其成績優良者二十人以見習生名義繼續留場見習嗣後其中二人考入憲兵學校經本場介紹往石景山農場服務者十人續經胡常理由香山慈幼院介紹之勞聽見習生一名合計農場現有見習生九人

再本廠現僱用貧苦失業工友計田藝部十人園藝部三人均由本廠供給宿膳並月給工資田藝部每人平均二十五元園藝部平均每人三十元

三、教養情形

本廠招收之農訓生除由本廠供給宿膳外並由場方貸與衣帽等物此外並月給津貼五元其餘畢業後留場見習者將其津貼增加爲十五元

關於教育方面着重農業理論與實踐之合一實踐方面除隨時使見習生至農田見習外並由耕田中劃出一部作爲實踐區以作實習改良研究之用其課程分農訓生時期與見習生時期

農訓生時期爲

作物學

農場管理學

森林學

蟲害學

氣象學

國文

日語

算術

修身

衛生

見習生時期爲

園藝學

氣象學

肥料學

農業常識

土壤學

孟子

數學

日語

四、生產概況

本場現有耕田區原為天壇荒地土壤多代險性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本場成立至常年年底共開出耕田約九十餘畝自廿三年春起繼續開墾約四百餘畝然以地屬荒瘠草蔓橫生加以天時亢旱少雨漸耕農田表土下之有機物質不易起有利於作物生長之化學變化是以播種及發育均屬困難計自廿三年春起本場作物播種種類及面積如左

類 別

畝 數

小麥

二二畝(去秋播種)

蕎麥

四〇畝

芒大麥

二九畝

玉米

一七四畝

高粱

三四畝

棉花

四三畝

穀子

五八、五畝

黃豆

七七畝

花生

二四畝

白薯

四〇畝

各種蔬菜

三〇畝

收成方面除尚未收割交會者不計外已交會者計芒大麥三三〇〇斤小麥四〇〇斤五月鮮玉米二〇〇斤共合洋四一

〇〇元各種蔬菜繳會洋合計二二一九、〇五元
五、收支情況 (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甲、收入

核定經費

七七七二六、八四元

作業收入

二八七三五、一〇元

雜項收益

八、〇〇元

合計

一〇六四六九、九四元

乙、支出

經常費

六五二〇一、〇四

臨時費

一一一九〇、〇〇

撥交總會

二九一四九、九〇

庫存食糧

九二九、〇〇

現金

合計

(一〇六四六九、九四)

附錄
本會章則

北京各界聯合義振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京各界聯合義振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北京各界力量本獎施好善之美德及陸保互助之精神振興社會事業救濟災貧撫恤孤寡並求厚生事業之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為達成前條規定目的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各種社會事業團體之聯絡暨其綜合企劃與共同經營事項
- 二、關於社會事業團體育成事項
- 三、關於救濟災貧撫恤孤寡事項
- 四、關於輔導貧民職業事項
- 五、關於貧民金融事項
- 六、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 七、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 八、關於普及社會事業思想事項
- 九、關於慈善家及從事慈善事業人之表彰事項
- 十、其他認為達成本會目的之必要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三人委員若干人就委員中指定理事若干人再就理事中指定一人至八人為常務理事

會長由北京各界代表於本京熱心慈善聲望素孚者中推選之委員由會長聘任理事常務理事由會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會務主持理事會議副會長輔助會長處理本會會務必要時得代理會長職務常務理事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本會會務

委員贊助事務出席委員會議並對理事會有建議權

理事出席理事會議研討並決議各種議案及本會進行方針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理事理事之任期為二年期滿應後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本會理事會置文書主任幹事一人承會長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八條 本會理事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收發人事募捐及宣傳事項

一、會席組 整理會計庶務事項

一、振濟組 辦理遊民殘廢嬰兒孤兒貧老之保護收容托兒施送助葬施醫施藥保健衛生及貧民金融事項

一、企劃組 辦理調查聯絡及企劃事項

第九條 本會理事會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幹事一人承會長之命辦理本組事務各組設幹事助理幹事僱員若干人承主任幹事及副主任幹事之命辦理該組事項

第十條 本會得設附屬事業

第十一條 本會得設顧問若干人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議每半月召開一次理事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委員會每二年召開一次但遇緊要事項得隨時由會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前項會議開會時並以會長爲主席會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會長指定副會長或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前條會議決議案須經全體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贊否各半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常事業各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 一，政府機關及公立團體之補助費
- 二，私立團體及一般人民之捐款
- 三，辦理事業之收益
- 四，其他

第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爲始期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終期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計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同一手續修正之

北京各界聯合義振會惠民工廠簡章

第一條 本廠以提倡工業增進物產救養貧苦青年推廣社會事業爲宗旨定名爲北京各界聯合義振會惠民工廠

第二條 本廠設於北京鼓樓西大石碑胡同乙字 四號

第三條 本廠設主任一人綜理本廠一切業務設副主任一人輔助主任辦理廠務本廠設管理員助理員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推進本廠各項工作必要時得設技師若干人

第四條 本廠設左列各部

- 一，鐵工系

二，木工系

三，紡織系

四，印刷系

五，婦女手工系

第五條 本廠視工作需要採用高小畢業以上程度之青年充任工友或練習生其對於所任工作有經驗者得提升為技術員
第六條 本廠房舍及工作器械俱以義振會所接收前長老會華北工程學校全部財產為基礎此外應用一切資金費用俱由義振會撥給之

第七條 本廠各系業務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營贏利除留作本廠公積金及職工獎金外應繳回義振會作社會事業之用
第八條 本廠各系所用原料除由廠自行購入外得由義振會聲請關係當局配給之

第九條 本廠各系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等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經義振會核定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同一手續修正之

北京各界聯合義振會惠民瞽目院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本院定名為北京各界聯合義振會惠民瞽目院

第二條 地址：本院設於西郊八里莊五路居門牌五號

第三條 宗旨：本院本慈善救濟之精神收容男女盲童教以小學課程以提倡盲人教育並按盲童之資質分別授以生活技能使其具有獨立生活能力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院設主任一人主持院內外一切事務副主任二人補助主任推進院內事務職教員若干人秉承主任副主任之命

分擔各系工作

第五條 本院設左列各系

- 一，文書系 辦理關於文書上一切事務
- 二，會庶系 辦理關於會庶上一切事務
- 三，小學系 設有預備班，初級班，高級班，依照現行教育章程辦理教育上一切事務
- 四，工廠系

甲，男工廠 設有棉織，線織，製鞋，木工，繡織等科

乙，女工廠 設有毛織，紡織，縫紉，家政等科

本院收容之盲童小學畢業後得在本院工廠實習各科技術實習期滿後擇學行優良者介紹至各處盲人事業團體

錄用或提升為本院技術員

第三章 經費

第八條 本院經費俱由義振會撥給之

第九條 本院工廠盈餘經會長核准後得作本院事業發展及盲人安老育幼之基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院各系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義振會核定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同一手續修正之

北京各界聯合義振會惠民農場簡章

四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場定名為北京各界聯合義振會惠民農場

第二條 本場依會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以實踐勤勞增產改良農業輔導貧民職業以求厚生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場為達成前項目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失學青年之收容訓練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失業貧民職業之輔導及勞力之利用事項

三，關於荒地開墾工作及地利之利用事項

四，關於農業知識之研究及技術訓練事項

五，其他有關厚生事業之副業經營事項

第四條 本場場址設於天壇齋宮並以內壇之所有隙地為本廠耕田區域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技術員會計員管理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場分設田藝系及園藝系得僱用貧苦失業嫻習農業之工友若干人

第七條 本場附設農業技術人員訓練班五年招收農訓生或為用見習生若干人

第八條 主任承會長之命綜理場務主持場務會議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本場公務必要時得代理主任職務

第九條 技術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本場農業教育庶務指導等事項

第十條 會計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本場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管理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場業務經營生工管理及教育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場每週召開場務聯絡會一次坐談會一次

第十三條 前項開會時均以主任爲主席但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十四條 場務聯絡會舉行時凡本場職員工頭及見習生班長伍長均得出席

第十五條 坐談會舉行時凡本場職生工全體均得出席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場經臨各費均由會發給之

第十七條 本場會計年度依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場作物及其他收益得隨時繳會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及生工管理章程則等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經義振會核定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同一手續修正之

本會附屬事業簡表

本會救濟工作簡表

名稱		地址	內容	類別	辦法
惠民農場	天壇內	從事增產及教育貧苦青年養成農事技術人員	兒童救濟	對於貧苦兒童担負扶養	對於貧苦兒童担負扶養
惠民醫目院	西郊八里莊	收養童年男女盲人授以工藝及各科常識	家庭救濟	貧苦家庭予以救濟並指導其生活	委託各大醫院免收診費
惠民工廠	本會內	收養殘廢壯丁授以工做技能教育貧家子弟養成工程人才	貧病施診	對於有經營能力之貧民貸與本金營生	由會隨時舉辦
惠民婦女養老院	東城甘雨胡同	收容年老無依貧婦供給飲食衣服以具醫藥等項	冬振急振	貧苦學生由會助以學雜等費	貧苦學生由會助以學雜等費
			貧苦學生救濟	貧苦學生由會助以各項費用	貧苦學生由會助以各項費用
			免費助產	貧苦學生由會介紹醫醫院免收助產費	貧苦學生由會介紹醫醫院免收助產費
			助資拾埋	貧苦無力拾埋助以費用	貧苦無力拾埋助以費用
			職業介紹	由求職者持登記證	由求職者持登記證
			施糧施衣	由會購辦分給貧苦家	由會購辦分給貧苦家
			文貧救濟	對於貧苦救濟文人施予救濟	對於貧苦救濟文人施予救濟

以上所列均係業已舉辦者將來擬辦事業尙多現正從事企劃並積極推進中

11/5/02

1159

11102